# 备  忘  录

**关于内蒙古财经学院的合作协议**

甲方：内蒙古财经学院

乙方：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多媒体自助终端设备及相关配套管理软件”的供货与销售事宜的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合作要点，特签订本备忘录，以资信守。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多媒体自助终端设备中的核心服务设备（即工控主机，以下简称“工控机”）及其配套管理软件（以下简称“工控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2. 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不会自主生产第一条中提及的工控机及研发工控软件。
   1. 这是指什么东西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啊，SG的自有软件肯定不行，如果是开发接口之类的，要写清楚，并且，如果知识产权为公司法务最敏感的条款，如果要知识产权归对方，是要有很多前提的，例如，对方开多少价格、归属的区域、是否对我方业务有影响。如果我方不允许做同类产品，这是指什么产品？这些都是要法务特批的，而且就我目前的经验，比较难批。
3. 甲方提供一个第三方代理机构负责完成与乙方之间的所有合同、合作协议等签订事宜。
4. 工控软件的产品版权信息只能出现金仕达或无所属信息。
5. 乙方提供一个第三方的分包商或供应商负责生产多媒体自助终端的外围设备生产、组装，工控主机由甲方负责供货、工控软件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
6. 产品的后续服务统一由乙方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调度，具体的实施、售后工作由甲方负责解决。
7. 甲方免费根据乙方要求不断完善和改进产品功能。
8. 甲方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协议内约定的采购价格。
9. 价格体系分为三套：
   * + 1. 软件价格
       2. 老客户的系统设备升级改造价格（含软件）
       3. 全套采购价格（硬件+软件）

上述3套价格需要甲方提供。

1. 在协议有效的时期内，乙方独家拥有该产品的销售权。
2.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有偿软件外包服务，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接受乙方提出的外包业务。

**二、双方其他**

1、本备忘录的签订时间

今年12月份完成整个合作协议的签订。在2011年 12 月 31 日前，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第三方就本备忘录标的事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

2、本备忘录内容保密

除非按照法律规定有合理必要，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备忘录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进行任何披露。

3、本备忘录的修改

对本备忘录进行修改，需双方共同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4、本备忘录的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备忘录。

5、各方承担各自费用

除非本备忘录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应负担其从事本备忘录规定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6、不承担间接损失

任何一方对与本备忘录有关的任何间接或附带损失或损害、商誉的损失或者损害或者收入或利润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本备忘录的生效和终止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生效，至下列日期终止（以最早者为准）：

A双方用项目合同或本备忘录标的事项的进一步的协议取代本备忘录；

B任何一方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

C本备忘录签署 天后。

第4、5、6和7条在本备忘录终止后继续有效。

8、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备忘录适用中国法律。双方只见由于本备忘录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在30日内通过有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解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共同签署本备忘录，以兹证明。

甲方：内蒙古财经学院（盖章） 乙方：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